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函

機關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112號6樓
承辦人：塗小姐
電話：03-5336060#402
傳真：03-5216893
電子信箱：nh03023@ntbna.gov.tw

300040

新竹市東區光明里光復路2段153號

受文者：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1140329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附件隨文附發

主旨：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14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請協助宣導所屬員工利用手機報稅或自行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4月9日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40002728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自110年推出手機報稅新措施，針對手機報稅功能持續強化，包括可編修配偶、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提供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等多元繳稅方式、以及線上客服、附件上傳等服務，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所屬員工自行利用手機或以憑證辦理結算申報，退稅則採帳戶直撥退稅，方便快速又簡單。

三、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措施：

- (一)為增加網路報稅便利性，本年度優化網路申報流程，納稅義務人通過身分驗證登入手機報稅或網路申報系統(線上版)，即可下載「稅額估算表」檢視系統試算最有利之計稅方式及申報明細，確認內容無誤後，選擇繳退稅方式及申報上傳，快速完成申報。如須增減扶養親屬或所得、扣

除額資料，也可以透過系統編修完成申報。

(二)基本生活費及各項免稅額、扣除額提高：基本生活費210,000元、免稅額97,000元、標準扣除額單身131,000元(配偶合併申報者為262,000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18,000元。

(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擴大適用至6歲以下子女，申報扶養第1名子女每年可扣除150,000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225,000元，取消排富規定。

(四)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項目，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上限提高至180,000元，惟綜合所得稅申報稅率在20%以上者，排除適用。

四、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非屬第一批退稅範圍，欲提早退稅者，請改用手機報稅或使用憑證網路申報。

五、請多利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稅，E指繳稅最速Pay，詳請參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電子支付工具繳稅專區(首頁)主題專區)稅務行政)行動支付專區)電子支付工具繳稅專區)。

六、需查調113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民眾，不用請假到國稅局排隊，可持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隨時就近至四大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七、隨函檢附宣導DM，惠請置於網站公告周知或寄至同仁信箱。

八、如有疑問，歡迎Email本案承辦人或來電洽詢。

正本：台灣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副本：

分局長 包喬雯

1 瀏覽器搜尋報稅

Q 報稅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iPhone請以 Safari 搜尋, Android系統請以 Chrome 搜尋)

113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 114.5.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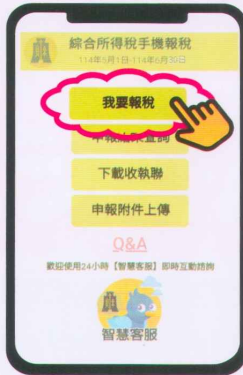
手機報稅超貼心

快速·easy·抽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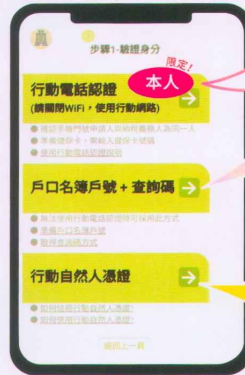
2 進入手機報稅



3 點選我要報稅



4 選擇登入方式



★ 4G/5G行動網路 + 健保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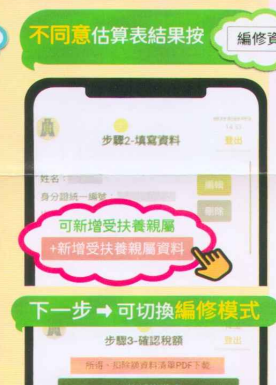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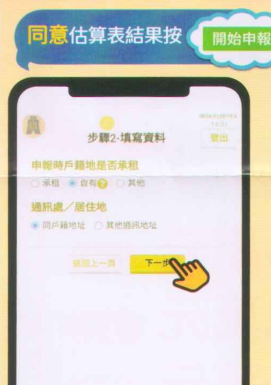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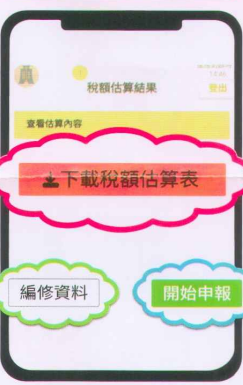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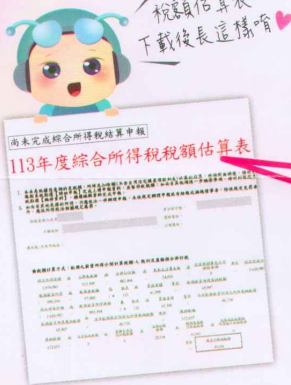
★ 手機門號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月租型門號

★ 非本人門號請以查詢碼及戶號進入系統

★ 攜帶身分證 + 支援生物辨識(指紋辨識或Face ID)功能之手機 + 30元至戶政事務所(不限戶籍地)辦理行動自然人憑證

5 確認稅額估算結果

6 填寫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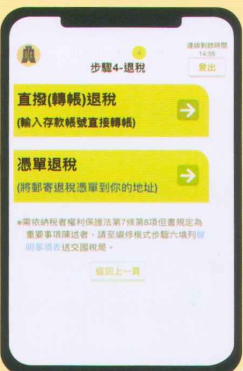
7 選擇繳/退稅方式

8 申報上傳, 完成報稅!

6 種繳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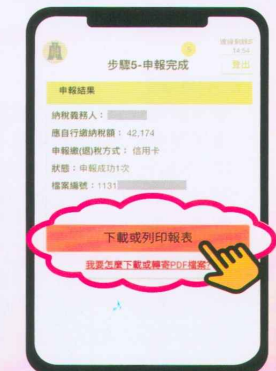
2 種退稅方式



按下此鈕才算完成報稅唷!



記得下載報表(今年報稅明細)



查詢碼可以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至超商Kiosk機查詢:

客服電話請洽:

儲值/繳費
政府代收繳費
政府繳費繳費·代收
政府代收繳費
公家繳費稅務問題客服
0800-000-321系統問題客服
0809-099-089

手機報稅趣 好禮歡樂送

抽獎資格：使用手機報稅完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現金獎

頭獎獎金	5萬元	1名
貳獎獎金	2萬元	5名
叁獎獎金	1萬元	10名
肆獎獎金	5千元	20名
伍獎獎金	2千元	50名

總獎金
525萬元



電子禮券

陸獎	500元	3,000名
普獎	200元	16,500名



說明事項：

- *現金獎項，將以公文方式掛號郵寄中獎通知，並依中獎人提供之本人帳戶匯入獎金。
- *電子禮券獎項，將利用111簡訊平臺發送簡訊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留存之手機號碼，不另行通知，若無法送達簡訊通知者，視為放棄領獎。
- *預計114年9月辦理公開抽獎記者會，中獎名單敬請鎖定財政部FB粉絲專頁及各地區國稅局官網消息。
- *本活動須於申報時勾選「同意」選項，始能參加抽獎。
- *所有獎項不得轉讓，電子禮券獎項不得折換現金。
- *獎項屬機會中獎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獎金超過2萬元者，扣除10%扣繳稅額後，餘額匯入銀行帳戶。
-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解釋(變更)或終止權利。



財政部FB

雲端發票存載具 智慧生活更便利



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24小時線上問
國稅疑義請撥打0800-000-321諮詢



財政部廣告